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60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于宸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柒拾捌元，及其
中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2月8日、111年7
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
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
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
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
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
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
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6月9日止，帳款
尚餘新臺幣（以下同）58,678元，及其中本金56,120元未按
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9日止，帳款尚
餘58,678元及其中本金56,12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
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
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01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2 （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
03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
04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
05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